# 中国共产党
# 桂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2025〕26号

##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党委书记专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

《桂林学院党委书记专题会议事规则》已经中共桂林学院第一届委员会第四十八次（2025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

2025年6月20日

# 桂林学院党委书记专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学校议事决策工作制度，推进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据中共中央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结合《桂林学院章程（2022年核准稿）》《桂林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及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书记专题会议是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通报情况、交流信息、集体研究、协调意见、酝酿协商的一种议事形式，是为召开党委全委会或专题办公会酝酿准备的工作会议。书记专题会议不是一级决策机构，不得代替党委会作出决策。

**第三条** 书记专题会议主要讨论下列事项:

（一）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通报工作情况，交流工作信息;

（二）酝酿需要提交党委会或专题办公会审议的干部推荐、提名、任免事项;

（三）听取学校纪委对重大敏感案件处理意见的汇报;

（四）根据需要酝酿讨论学校党委有关重大决策部署事项;

（五）研究讨论因重大突发性事件或者遇特殊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审议的事项;

（六）需要书记专题会议酝酿研究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书记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参加。根据会议内容，可请

有关党委委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学校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做会议记录。

**第五条** 书记专题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委委员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六条** 书记专题会议召开时间和议题，一般应提前通知有关参会人员和列席人员。如研究重大突发性事件或者特殊紧急事项的，可以临时通知。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提前向党委书记请假。会后根据工作需要将酝酿情况向未参会人员通报。

**第七条** 书记专题会议遵循一事一议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所列议题应由党委分管领导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作全面汇报，并提出建议或可供选择的方案。与会人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有关问题形成意见，提交党委会审定。

**第八条** 书记专题会议讨论议题时如对重要事项产生重大分歧，一般应当缓议，经进一步交换意见后再进行研究。

**第九条** 参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会议内容、讨论情况和会议记录等严格保密。

**第十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授权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委书记专题会议事规则》（漓院党〔2019〕6号）同时废止。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